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共计 3.67 亿元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共计 3.67 亿元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抵）押担保，期限 1 年。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借款 1.47 亿元，并已以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0 万股股票质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上海

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担保；本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 2.2 亿元授信额度，公司将以公司持有的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55%股权质押担保（对应借款额度 1 亿元），以公司直接持有 80%和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新海岸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0%的海南丰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质押担保及以海南丰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澄迈县大丰镇 1,845,251.87 m²（约 2,767.87 亩）农业用地抵押担保（对应借款额度 1.2 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公司本次申请使用上述共计 3.67 亿元授信额度及办理质（抵）押担保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撤销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撤销深圳分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撤销深圳分公司相关事宜。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不得参与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投资，授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证券投资产品因期限固定等原因无法在授权期限退出的，可相应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证券投资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